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玉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00元/股调整为8.70元/股。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0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